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楊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原告雖於起訴狀上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址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」，惟本院按原告陳報上開地址送達起訴狀繕本等文書後，以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有送達回證及信封在卷可參。再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警員訪查上址，經該社區保全表示：被告已搬離，未居住在上開地址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民國115年4月13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12851號函暨所附查訪表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並未居住在上開地址。

01 三、又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所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為
02 請求，觀之該約定書第20條已約明「本借據暨約定書有關事
03 項應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並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
04 地，如因此涉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均同意以台灣地
0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就該約定書內容有關事項
06 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債務履行地即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
07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
08 法院，而原告之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故應以臺灣臺
09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約定及說明，兩造既
10 約定就前開約定書之金錢借貸所生爭議，合意由原告所在地
11 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係由原告總行提起訴
12 訟，即應由兩造書面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
13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
14 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林慧安